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方佳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7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8年3月28日止，借款利息自撥貸日起

01 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88%，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
02 本件違約時為1.73%）加年利率11.99%計算，按日計息；被告
03 復於112年4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伊借款14萬元，伊於
04 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
05 起至119年4月20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本件違約
06 時為1.73%）加年利率13.3%計算，按日計息；上開2筆借款均
07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即視
08 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按期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
09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借款本金共計59萬
10 6428元（=47萬7678元+11萬8750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20 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產品利率
21 查詢（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
22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7頁）。
23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5 真實。

26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30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9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及期間
小額 信貸	47萬7678元	同左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3.72%計算。
小額 信貸	11萬8750元	同左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15.03%計算。
共計：59萬6428元			